关于限制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A	工银沪深300指数C	工银沪深300指数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9	006937	022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1、自2026年7月9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Y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不适用于本公告机构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9日起,对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3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海南聚鸿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海南聚鸿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鸿合晟基金”、“本基金”)进行投资。聚鸿合晟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201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认购份额,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鑫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1万元,占基金认缴规模的0.0161%;普通合伙人珠海鑫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100万元,占基金认缴规模的1.6126%。若聚鸿合晟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为人民币6,201万元,且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32.2529%。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40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景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景中

出资额: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55021W

股权结构:成都名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5%,成都汇银天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深圳中科道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深圳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749。

2、普通合伙人:珠海鑫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珠海鑫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1395号215商铺-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景中

实际控制人:谭景中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LA9L0T

股权结构:谭景中持股75%,肖勇持股10%,魏东军持股10%,杨陈持股5%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2楼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年1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聚鸿合晟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上述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海南聚鸿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认缴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201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7、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中科先进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万元	0.0161%
珠海鑫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万元	1.6126%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万元	32.2529%
其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00万元	66.1184%
合计		货币	6,201万元	100%

8、基金存续期限:4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投资期自首次交割之日起算,退出期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至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之日,退出期内不得开展新的投资。

9、退出机制: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期,有限合伙人在不发生规定条款约定情形时,原则上进行封闭运行,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管理退出期,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减资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除当然退伙情形外,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10、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1、基金投向:泛科技领域相关企业。

12、管理和决策机制:本基金不设投委会,由管理人负责对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

1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4、利润分配方式: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相关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5、本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6、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均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投资于泛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以实现资本增值。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完全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7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795	02779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7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89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599,153.29	8,442,375.30	20,041,528.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86.60	960.70	5,747.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599,153.29	8,442,375.30	20,041,528.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86.60	960.70	5,747.30
	合计	11,603,939.89	8,443,336.00	20,047,275.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583.33	0.00	10,004,583.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22%	0.00%	49.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认购费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7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583.33	49.90	10,004,583.33	49.9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583.33	49.90	10,004,583.33	49.9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9,912,910.5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7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I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022678	022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893	1.4569	1.4868	1.49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2,756,052.80	152,763,643.36	10,228,024.69	34,165,189.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09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7月9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除Y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9日之前(不含2026年7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7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7月6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7月7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已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本公告发布日(2026年7月8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四、备查文件

(一)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9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ETF联接A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6954	02695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5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10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ETF联接A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811,118.60	225,022,349.80	335,833,468.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269.30	57,646.95	91,916.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0,811,118.60	225,022,349.80	335,833,468.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269.30	57,646.95	91,916.25
	合计	110,845,387.90	225,079,996.75	335,925,384.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028.90	–	13,028.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7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④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进展公告。本次公司被申请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近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环秀湖逐光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中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CQQQHB3N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07-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申请人对公司享有金额为人民币160,199,096.64元的到期债权。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公司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申请人享有的该笔债权已经苏州仲裁委员会苏仲裁字第0425号《裁决书》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

法定代表人:曹远刚

注册资本:45,935.251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86138W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6,529,243.99	2,078,830,440.06
负债总额	3,079,216,561.05	3,075,221,85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1,125,821.84	-778,091,132.1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8,078,471.04	114,251,778.27
利润总额	-1,154,437,729.28	-62,828,621.33
净利润	-1,155,681,588.51	-62,944,215.14

三、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进展公告。本次公司被申请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近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环秀湖逐光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	关于股东表决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1)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处置权等纯粹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无条件、唯一地委托给上海启烁行使,上海启烁是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 (2)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经上海启烁书面同意,除存量质押外,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不得将委托股份质押给第三方; (3)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如黄荣耀先生已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棒杰股份,经上海启烁提议并经棒杰股份股东会表决同意,上海启烁与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可以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除上述情形外,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不得以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4)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满36个月后,如黄荣耀先生不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棒杰股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将自动延长36个月。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事项(1)(2)(4)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25年5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东表决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1)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上海启烁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海启烁之实际控制人黄荣耀先生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降低对上海启烁持有股权份额的行为,黄荣耀先生及上海启烁均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其降低或丧失对棒杰股份控制权的行为; (2)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若棒杰股份发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债务重组、重整等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事项,上海启烁及关联方将认购股份直至黄荣耀先生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而控制棒杰股份; (3)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如黄荣耀先生已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棒杰股份,经上海启烁提议并经棒杰股份股东会表决同意,上海启烁与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可以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启烁不得以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4)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满36个月后,如黄荣耀先生不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棒杰股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将自动延长36个月。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事项(1)(2)(4)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25年5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	关于同业竞争、股份限售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分别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分别承诺: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与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第25类商标,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与服装相关的专利,不开展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三)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分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2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股份限售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陶建锋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陶建锋承诺: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与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第25类商标,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与服装相关的专利,不开展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三)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股东陶建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2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注:2025年5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2025年7月21日,公司接股东通知,相关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相关协议,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黄荣耀先生。

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进展公告。本次公司被申请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